

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天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 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5 日，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2021.7.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相关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基准排气量（m³/t）</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装置</td><td>10</td><td>2000</td><td>4.0</td></tr></table> 二、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参照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控制限值</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周界监控点限值（mg/m³）</th></tr><tr><td>H₂S</td><td rowspan="2">15m</td><td>/</td><td>5</td><td>0.1</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000（无量纲）</td><td>/</td><td>/</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三、颗粒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控制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监控点限值（mg/m ³ ）	H ₂ S	15m	/	5	0.1	0.0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混炼、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控制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监控点限值（mg/m ³ ）																											
H ₂ S	15m	/	5	0.1	0.0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1.5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40	15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VOC _s	0.02			
2	烟粉尘	0.00001			

一、项目简介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6号(安徽宁国汉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内)投资建设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万只橡胶零部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862-04-01-706576。

2021年1月13日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批复文号:宁环审批[2021]70号)。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初开始建设,2021年7月底阶段性建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2020年8月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1年8月3~5日、9~10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万只橡胶零部件,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硫化区	位于车间南侧，布置 16 台硫化机，二段硫化机 1 台，用于硫化使用，建筑面积 200m ² 。	位于车间南侧，布置 9 台硫化机，二段硫化机 1 台，用于硫化使用，建筑面积 200m ² 。	基本一致
	洗模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布置一台喷砂机，用于模具的打磨处理，建筑面积 15m ² 。	位于车间东南侧，布置一台喷砂机，用于模具的打磨处理，建筑面积 15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休息，建筑面积 220m ² 。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休息，建筑面积 220m ² 。	一致
	浸油区	位于车间东北角，用于部分产品浸油使用，建筑面积 15m ² 。	位于车间东北角，用于部分产品浸油使用，建筑面积 15m ² 。	一致
	发货区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成品的发货暂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成品的发货暂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一致
	修整室	位于办公区南侧，用于硫化后橡胶的修边处理，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办公区南侧，用于硫化后橡胶的修边处理，建筑面积 30m ² 。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500m ² 。	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100m ² 。	一致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储存，建筑面积 80m ² 。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储存，建筑面积 80m ² 。	一致
	模具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模具的存放，建筑面积 120m ² 。	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模具的存放，建筑面积 120m ² 。	一致
	切条区	位于洗模区西侧，布置一台切条机，用于橡胶的切条，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洗模区西侧，布置一台切条机，用于橡胶的切条，建筑面积 1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5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3 万 kwh。	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300m ³ 。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m ³ 。	基本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砂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砂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基本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 6 号。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 6 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2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2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喷砂工艺由环评中使用的铁砂变为塑料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等。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实际发生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混炼胶	t/a	80	50
2	骨架	万只/a	10	6
3	铁砂	t/a	0.05	0
4	塑料砂	t/a	0	0.1
5	模具	个/a	100	100
6	机油	t/a	0.1	0.2
7	水	m ³ /a	300	10
8	电	kwh/a	50000	3000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硫化机	250T	16	8
2	硫化机	50T	0	1
3	二段硫化机（烘箱）	RD101-4B 型	1	1
4	喷砂机	1010A	1	1
5	切条机	/	1	1
6	风机	/	2	2
7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	1	1
8	布袋除尘器	/	1	1
9	浸油机	ZH-700*550*300	1	1
10	空压机	ZL-3GW	1	1
11	储气罐	/	1	1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只/年）	实际年产量（万只/年）
1	橡胶垫	1000	500
2	减震垫	1000	500
合计		2000	1000

4、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自来水用量约为 $10\text{m}^3/\text{a}$,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水阳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text{m}^3/\text{a}$ ($0.028\text{m}^3/\text{d}$)。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硫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硫化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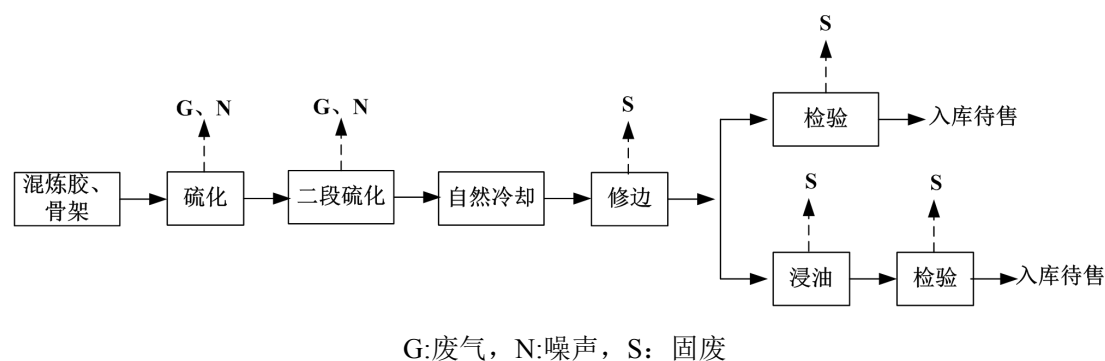


图 5-1 硫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橡胶制品。每年约 6 万只橡胶件产品需要骨架，项目外购的骨架无需脱脂，硫化工序，为外购的加工完成的骨架，仅需与混炼胶粘合即可进行硫化。

硫化：将混炼胶与骨架粘合后的半成品进行硫化处理，本项目外购使用的骨架为涂胶完成后的骨架，不在本项目厂址进行加工。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通过交联，胶料中的单个分子产生交联，且随交联密度的增加，硬度也就相应增加。

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 $170\pm 5^{\circ}\text{C}$ ）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此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烘箱和硫化机，有定时锁模、自动补压、自动控温、自动计时、到时报警等功能，本项目硫化所需的热量由电能提供，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本项目产品成型采用平板模压硫化成型工艺：橡胶模压工艺（rubber mould technology）将混炼胶坯置于模型中，采用平板硫化机，按模具硫化成型，硫化温度 $150\sim 170^{\circ}\text{C}$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时间设定为 2-20 分钟不等。

项目将硫化机三面封闭，仅在操作处敞开，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一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二段硫化：一段硫化后，对橡胶件进行二段硫化，二段硫化使用烘箱进行，硫化原理与一段硫化相同，二段硫化机在设备开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将产生的硫化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修边：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需要经过修边工艺对橡胶件进行加工，以除去橡胶件的飞边和毛刺，得到性能更好的产品，修边工序较多，根据产品的不同种类，采用人工手动修边。修边之后的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包装，进入成品库。

浸油：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润滑功能，约有 100 万件产品需要进行浸油处理，即将外购的机油投入浸油机内，将橡胶件放入浸油机内浸油，浸油的目的是使橡胶件表面润滑，起到润滑的作用。浸油机封闭，机油在密闭的浸油机内，常温下浸油机油不挥发。

检测：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测，发生破损及凹陷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入库待售：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运至成品暂存区进行暂存。

2、模具喷砂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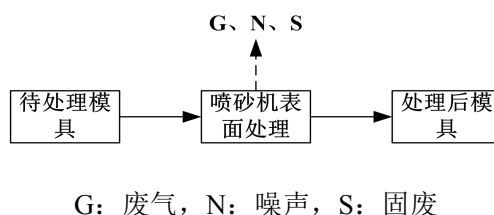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喷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会粘有少量杂质，需定期进行表面处理，清理表面的杂质，模具清理使用喷砂机进行表面清理。将待处理的模具投入喷砂机内，喷砂机内通过塑料砂对模具表面进行撞击，使表面杂质脱落，起到清理模具的作用，喷砂机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泄，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图 5-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喷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时间 600h。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为 500m³/h，年工作时间 18h。喷砂废气经处理后与硫化废气合并接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在工位处敞开，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经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硫化机、喷砂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实际发生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
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0.01	
3	不合格产品	0.1	
4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未产生	
6	废机油桶	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6-2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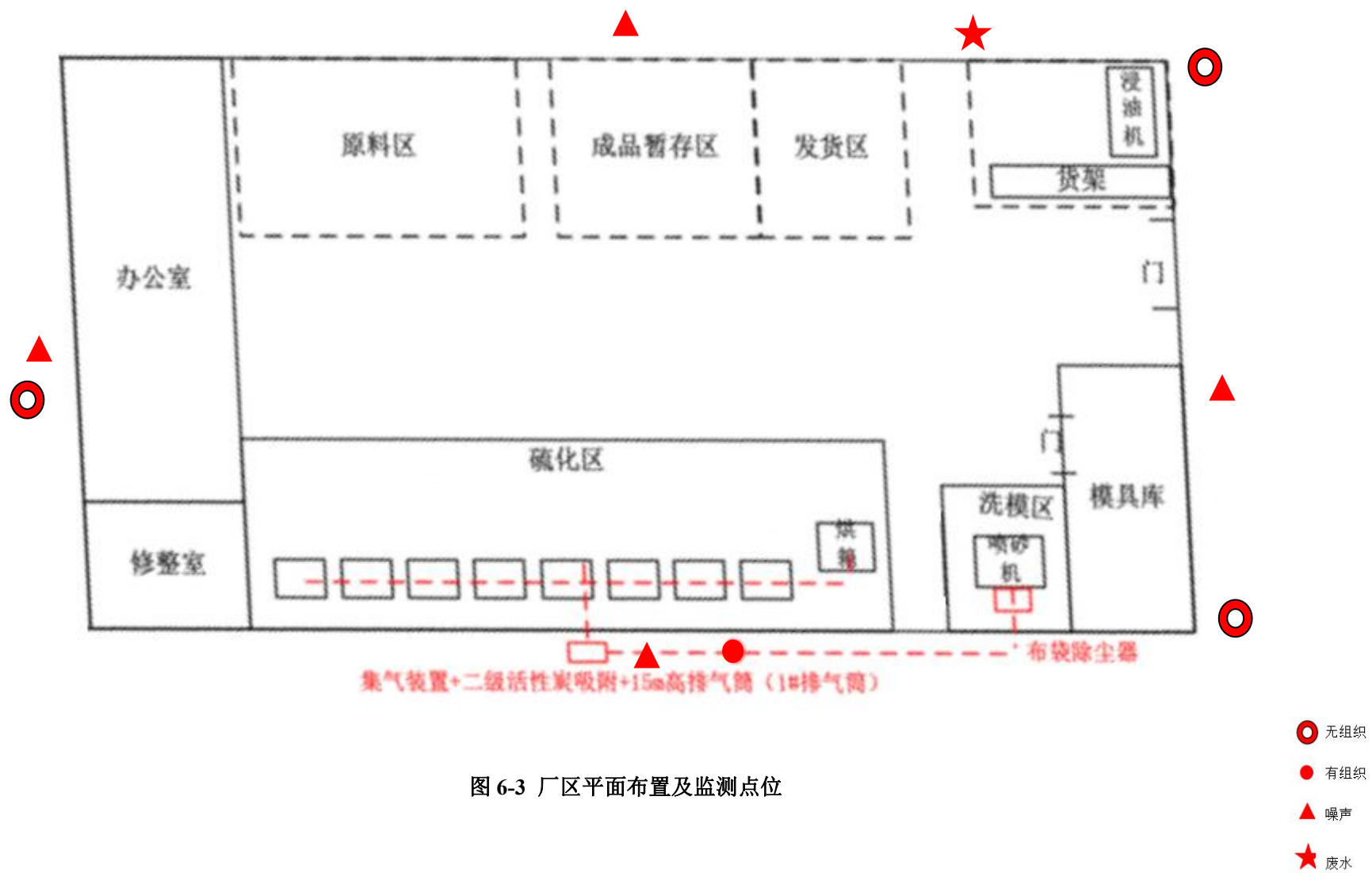


图 6-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

一、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项目租用宁国汉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硫化设备、洗模机、二段硫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21]15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862-04-01-706576。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硫化工段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限值；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参照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喷砂工段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项目租用宁国汉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硫化设备、洗模机、二段硫化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21]15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862-04-01-706576。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项目硫化工段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限值；H ₂ S 及臭气浓度排放参照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喷砂工段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落实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实际发生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00001t/a，VOC _s 为 0.02 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废气烟粉尘为 0.0000045t/a，VOC _s 为 0.000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3 批次/2 点/2 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1 点/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批次/1 点/1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3~5 日,9~10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3.8%~95.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万只/d）	设计产量（万只/d）	产能比
2021.08.03	橡胶垫	1.4	1.67	83.8%
	减震垫	1.5	1.67	89.8%
2021.08.04	橡胶垫	1.6	1.67	95.8%
	减震垫	1.4	1.67	83.8%
2021.08.05	橡胶垫	1.5	1.67	89.8%
	减震垫	1.6	1.67	95.8%
2021.08.09	橡胶垫	1.4	1.67	83.8%
	减震垫	1.5	1.67	89.8%
2021.08.10	橡胶垫	1.4	1.67	83.8%
	减震垫	1.5	1.67	89.8%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限值；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参照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颗粒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8.0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8.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472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24×10 ⁻⁵	1.24×10 ⁻⁵	1.24×10 ⁻⁵	1.24×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31	309	231	257
2021.08.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6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30×10 ⁻⁵	1.30×10 ⁻⁵	1.30×10 ⁻⁵	1.30×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85	173	144

分析日期	2021.08.0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8.04	废气排气筒进	标干流量(m³/h)		2471			

	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2.47×10 ⁻⁵	2.47×10 ⁻⁵	1.24×10 ⁻⁵	2.06×10 ⁻⁵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39	2.50	2.45
			折算浓度 (mg/m ³)	36.21	35.04	36.65	35.9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231	363
2021.08.04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45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1.23×10 ⁻⁵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7	0.53	0.56
			折算浓度 (mg/m ³)	8.50	8.36	7.77	8.2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31	173	192

分析日期	2021.08.0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8.05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9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50	2.22	2.35
			折算浓度 (mg/m ³)	34.01	36.65	32.55	34.4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2021.08.05	废气排 气筒出	标干流量(m ³ /h)		2444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7	0.46	0.48
			折算浓度 (mg/m ³)	7.48	6.89	6.74	7.04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分析日期	2021.08.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8.09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351	407	442	4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分析日期	2021.08.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8.10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386	371	371	3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2	0.0002	0.0003

表 12-2 基准排气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艺	日运行时间	胶料消 耗量	日废气排放量	实际吨胶排气量	基准排气量	折算 系数
DA001	硫化	2h	0.167t/d	4898m ³ /d	29329.3m ³ /t 胶料	2000m ³ /t 胶料	14.66

表 1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 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 间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 标
----	----------	------	-----------	------	------	----------

1	VOCs	0.001kg/h	600h	0.0006t/a	0.02t/a	达标
2	颗粒物	0.00025kg/h	18h	0.0000045t/a	0.00001t/a	达标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33~0.10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10~0.47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10。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27632-2011）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27632-2011）的要求，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要求。

表 1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 纲	参数测试结果	
		总悬浮颗 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大气压 力(kPa)	气温 (℃)
2021.08.03	厂东	0.067	/	ND	<10	100.5	34.8-36.5
		0.033	/	ND	<10		
		0.050	/	ND	<10		
	均值	0.050	/	ND	<10		
	厂南	0.067	/	ND	<10		
		0.067	/	ND	<10		
		0.083	/	ND	<10		
	均值	0.072	/	ND	<10		
	厂西	0.067	/	ND	<10		
		0.083	/	ND	<10		
		0.083	/	ND	<10		
	均值	0.072	/	ND	<10		
2021.08.04	厂东	0.033	0.11	ND	<10	101.2	34.3-37.2
		0.033	0.38	ND	<10		
		0.050	0.39	ND	<10		
	均值	0.039	0.29	ND	<10		
	厂南	0.067	0.15	ND	<10		
		0.050	0.10	ND	<10		
		0.067	0.38	ND	<10		
	均值	0.061	0.21	ND	<10		

	厂西	0.083	0.45	ND	<10		
		0.100	0.53	ND	<10		
		0.050	0.25	ND	<10		
	均值	0.078	0.41	ND	<10		
2021.08.05	厂东	/	0.29	/	/	100.5	34.8-36.5
		/	0.42	/	/		
		/	0.16	/	/		
	厂南	/	0.29	/	/		
		/	0.27	/	/		
		/	0.27	/	/		
	厂西	/	0.30	/	/		
		/	0.28	/	/		
		/	0.21	/	/		
	厂西	/	0.30	/	/		
		/	0.47	/	/		
		/	0.33	/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8.04	污水总排口	pH	7.4	7.3	7.3	7.3
		COD _{cr}	171	163	172	169
		氨氮	1.74	1.70	1.67	1.70
		SS	55	40	47	47
		BOD ₅	50.5	40.5	45.5	45.5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8.03		2021.08.04	
		昼	夜	昼	夜
	1#东	58.6	51.0	57.4	49.9
	2#南	58.9	51.7	56.2	51.6
	3#西	60.0	52.1	58.9	50.4
	4#北	62.0	52.9	63.9	51.7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12-7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169mg/L	8.5m ³ /a	0.0014t/a	/	不核算
NH ₃ -N	1.70mg/L		0.000014t/a	/	不核算
VOC _s	0.001kg/h	600h/a	0.0006t/a	0.02t/a	满足
H ₂ S	未检出	600h/a	/	/	不核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h/a	/	/	不核算
颗粒物	0.00025kg/h	18h/a	0.0000045t/a	0.00001t/a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要求，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NH₃-N、COD_{cr}总量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调剂，本次验收不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00045t/a，VOC_s排放总量为0.000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兴盛路								
	行业类别		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橡胶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橡胶零 部件	环评单位	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诚益橡塑制品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NKEN723001Z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 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000045 t/a											
	氮氧化物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VOC _s				0.0006t/a											

